

证券代码：871129

证券简称：天济草堂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受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济草堂，证券代码：871129）于2020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号：GF2020110001），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0/2020-12-01/1606832884_718565.pdf）。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中止审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条规定，决定中止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0年度报告》，公司中止审查情形消除，于2021年3月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恢复审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二条，决定恢复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04-16/1618559271_794909.pdf）。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04-30/1619777046_169152.pdf）。因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超过有效期，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申请中止审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条规定，决定中止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1年半

年度报告》，公司中止审查情形消除，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恢复审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二条，决定恢复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查问询函的回复》（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08-26/1629964941_490215.pdf）。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查问询函》（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09-09/1631200807_807549.pdf）。

2021 年 10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将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济草堂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

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中止审查，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规定，决定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中止审查情形消除，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规定，决定恢复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查问询函的回复》（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3-15/1647330371_544637.pdf）。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公告》(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3-29/1648551850_021503.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2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 审议的发行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4-06/1649235729_686718.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结果为暂缓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4-11/1649671446_432431.pdf)。

2022 年 6 月 1 日, 公司披露《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6-01/1654068970_409257.pdf)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编号: 北证发[2022]25 号), 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 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25 号）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